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4-013

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门源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青海西宁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5

 五、磋商过程 1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授予合同 24

 十一、其他 25

第四部分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6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40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41

 格式 1、磋商函 42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5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7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1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5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53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54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55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56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57
格式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格式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9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60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格式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64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5
一、磋商要求	6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最高限价（元）：1,9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检验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广场 9 号楼 13A 层 A10 室（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广场 9 号楼 13A 层 A10 室（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09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门源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民俗街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0970-8611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广场 9 号楼 13A 层 A10 室

联系方式：0971-5511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971-55116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人	门源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98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9	采购要求	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

		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检验报告。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账号：105068290650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上传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07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4 年 07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17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广场 9 号楼 13A 层 A10 室（政采云平台）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转账、电汇、支票。 代理服务费金额：22000 元 账户名：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506829065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行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免费质保期	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资质：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检验报告。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

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行

账号：105068290650

交纳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0.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规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10.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0.4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

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7）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上传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2.1（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 9 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七、 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2.2 (12-16)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磋商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磋商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及服务 要求 (56 分)	(1) 技术参数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投标时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等为依据。 (2) 节能和环保 (2 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③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配送方案②具体实施方案③配送进度计划④包装及安

		装方案⑤货物跟踪检修方案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度等进行评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6 分	类似业绩：提供近 3 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以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8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8.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0.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 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篇》。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 其他

23、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合同篇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1 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合同签订后，待乙方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与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性能等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

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9.3.4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9.4 开箱验收

9.4.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9.4.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4.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9.5 检验验收

9.5.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9.5.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9.5.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9.5.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6 使用过程检验

9.6.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9.6.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1. 索赔

11.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 迟延交货

12.1乙方应按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 不可抗力

14.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表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我们收到关于门源县青石嘴镇大滩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人员相关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或方式。
-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 5、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评分标准执行；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按评分标准执行。
- 4、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二轮（或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

方式”的规定；

4.4. 免费质保期：1 年；

二、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1 台）

一、部件参数

1、高压发生装置

最大输出功率：≥50kW

主逆变频率：≥490kHz（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摄影管电压：≥150kV

摄影管电流：≥620mA

摄影时间：1ms-10000ms

摄影 mAs：0.1-630mAs

2、X 射线管组件

输出功率：大焦点≥74kW/小焦点≥30kW（提供文件证明）

阳极热容量：≥300kHU

组件热容量：≥900kJ

最大旋转阳极速度：≥8200rpm

球管焦点：大焦≤1.2/小焦≤0.6

球管最小离地距离：≤350mm（提供文件证明）

★3D 摆位指示：根据要拍摄的部位自动生成 3D 摆位示意图，引导患者准确迅速摆位。

3、限束器

固有滤过：≥1mmAL

可见光照射亮度：≥200lux（SID=1000mm）

照明灯开启限时时间：≤30s

4、胸片架

上下移动行程：≥1300mm

滤线栅焦距：≥170cm

滤线栅密度：≥103L/INCm

滤线栅栅格比：10：1

5、摄影床

承重：≥200kg

沿立柱纵向移动行程：≥1300mm

床面移动横向行程：≥250mm

滤线栅焦距：≥100cm

滤线栅密度：≥103L/INCN

滤线栅栅格比：10：1

6、无线平板探测器

像素尺寸：≤139 μm

像素矩阵：≥3000×3000

有效区域：≥426×425

灰阶：≥16bit

最大空间分辨率：≥3.7 Lp/mm

片盒系统内置在线充电口：平板在线充电(提供文件证明)

7、智能控制系统

DAP 剂量显示：直观显示每次曝光的辐射剂量，实时监控辐射情况，避免医患过量摄入 X 线辐射，呵护医患健康。

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手动调节，系统准确的控制射线剂量，获取适当的感光量。

信息双向传输：触控屏与工作台信息同步，双向传输患者曝光协议，无需重复录入信息。(提供文件证明)

二、图像采集工作站

1、工作站软件基本功能：

登记：本地常规登记；本地急诊登记；RIS 登记；急诊患者注册；删除患者注册。

工作列表：待检查病人列表信息；待检查病人搜索；待检查列表刷新；新增患者信息；删除待检查；修改显示信息。

检查列表：已检查病人列表；已检查病人显示与搜索；删除已检查；浏览图像；重新检查；图像归档和刻录；图像打印；患者信息锁定；上传队列；打印队列。

影像采集：检查项目示意图；曝光设置；曝光指示及报错复位；高压参数设置；患者体型；床位；焦点；曝光模式选择。

影像浏览：修改检查信息；增加协议；增加检查项目；向上翻页；向下翻页；全屏显示；图像布局；图像保存；图像打印；暂停检查；上下翻转；左右翻转；逆时针旋转 90°；顺时针旋转 90°；图像任意角度旋转；窗宽窗位；默认图像窗宽窗位；ROI 调窗；图像反色；图像拼接；删除当前图像；缩放；高级处理；重置；作废；角度测量；距离测量；点灰度值；ROI 放大镜；局部放大镜；图像信息；窗宽窗位窗口；心胸比工具；箭头工具；邮件工具；脊柱测量；显示校正工具；另存为工具；全屏对比工具；反色对比工具；图像放大显示；图像缩小显示；自适应显示；实际大小显示；平移图像；左标记；右标记；正面标记；文本标记；图像裁剪；固定裁剪区域选择；圆形裁剪；删除选中的标注项。

图文报告：患者信息显示及编辑；拍摄图像选择；报告及结论内容编辑；报告内容模板选择；报告打印模板选择；工具选择；报告打印；快速打印。

急诊模式：紧急情况下，可跳过病人信息登记步骤，直接进行曝光设置，快速完成急诊检查，为抢救病人节约时间。

附加功能：图像归档；图像刻录 CD；图像导出；图像打印；自动打印；调整图像；选择布局；选择胶片大小；选择胶片方向；打印数量；打印范围。

系统配置：系统参数；本地参数；日志级别；工作列表；存储配置；打印配置；服务配置；注释信息；工具；检查管理；质量管理；用户管理；密码修改。

三、其它：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

二、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台）

2. 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4.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成像系统：

一、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二、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3.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50 度

三、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四、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五、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六、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七、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八、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九、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十、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十一、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十二、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十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十四、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十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十六、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十七、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十八、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十九、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16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二十、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二十一、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

二十二、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二十三、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二十四、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4.2. 先进成像技术：

一、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 双计时器
- 4)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5) 具备混合模式
-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二、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三、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2)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 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4.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一、 常规测量软件包

二、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三、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四、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五、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六、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七、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八、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九、 自动 NT 测量

十、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 自动识别心肌边界, 并进行自动描迹, 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十一、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十二、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 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十三、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包含乳腺测量包。

十四、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十五、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4.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一、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 ≥ 150 秒。

二、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三、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 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 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 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四、 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

4.5. 连通性要求:

一、 支持网络连接, 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二、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一、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 大小一致, 全激活、相互通用。

二、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5.2. 探头规格

- 一、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标配腹部，浅表，心脏探头。
- 二、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 三、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2 。
- 四、 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 五、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
- 六、 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 七、 腔内探头（3-11MHz），扫描角度 $\geq 170^\circ$ 。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一、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39 帧/秒。
- 二、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
- 三、 TGC： ≥ 8 段，LGC： ≥ 8 段。
- 四、 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
- 五、 伪彩图谱： ≥ 8 种。
- 六、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 七、 动态范围： ≥ 240 ，可视可调。

5.4. 频谱多普勒：

- 一、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二、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2\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三、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3.1\text{cm/s}$ 。
- 四、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五、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 六、 零位移动： ≥ 8 级。
- 七、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5. 彩色多普勒：

- 一、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二、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三、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四、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五、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六、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5.6. 记录装置：

一、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 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二、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三、 内置 USB 接口 ≥ 6 。

5.7. 外设和附件

一、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二、 腔内探头放置架。

三、 QWERTY 背光小键盘。

四、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

4.8 其它

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

三、心电监护仪（1 台）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 ≥ 12 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 $\geq 800*600$ ，8通道波形显示。

1.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 4 种选择：6.25、12.5、25和50mm/s。

2.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4、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

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2.5、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6、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2.7、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和自动测量模式。

2.8、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

2.9、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2.10、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2.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中/英文输入。

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5、 支持≥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3.7、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8、 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3.9、 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以上。

3.10、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1、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4. 安全与认证:

4.1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4.2 安全规格: ECG, TEM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四、除颤仪（1 台）

1.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 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能量分 20 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 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25/30/50 J。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一体化设计, 支持快速切换。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 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记录时长 ≥ 8 小时。
12.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s$, 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 $\leq 4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s$ 。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 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8.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 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 减少按压中断。

19.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0.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1.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2.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7 种。
23.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4.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5.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6.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7. 脉率范围：20-300bpm。
28.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9.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0.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1.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2.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3.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34.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5.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6.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7.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8.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9.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0.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1.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4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4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五、抢救床（1 张）

- 1、规格：全长 $\geq 1930\text{mm}$ ， $\geq$ 宽 660mm，高低升降 510—850mm，背部升降 0—70°。
- 2、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text{KG}$
- 3、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
- 4、高低调节：金属材质摇杆系统，过载保护功能，不易折断。
- 5、床板：PP 树脂成型制品。
- 6、框架：采用钢制/部分铝制品制成。
- 7、护栏板：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高度 300mm，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 8、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
9. 护栏每一边都由压铸铝组装而成，由不锈钢铆钉铆接而成强度好外观美观，稳定性更好。
- 10、脚轮：中控锁双面防缠绕功能脚轮，防止头发等杂物进入脚轮内部而造成推行故障，内部钢支架，双轴承筒状结构，载重量大，防撞防侧立效果强，四个直径 150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 11、中控刹车连动杆采用一体化圆管成型，保证更高的强度。
- 12、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

行进；未使用时，即不在直行状态（踏杆离地高度 110mm），第五轮离地大于 30mm，使用时向上抬起，可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第五轮有弹簧减震机构，可以更好地通过颠簸路面。

13、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 4 个以上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受 $\geq 10\text{Kg}$ 。

14、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用氩弧焊焊接，焊缝小而且美观，收藏架内有塑料套管防止输液架与收藏管碰撞。

15、氧气瓶搁架，可放置最大 7 升的氧气瓶并且可以进行旋转，不用时可以收纳在床体下方，使用时可以旋转出来。

16、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 3 段式构造，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

17、床侧边有两个不锈钢冲压件，上面有 4 个以上 U 型孔可以放置尿滴架挂钩。

配置清单；

- | | |
|------------|------|
| 1、床本体 | 1 台； |
| 2、一体式护栏 | 2 片； |
| 3、双面脚轮 | 4 只； |
| 4、中控锁定踏板 | 4 套； |
| 5、中心第五轮 | 1 套； |
| 6、整体升降摇杆 | 1 套； |
| 7、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 1 套； |
| 8、大型底部托盘 | 1 块； |
| 9、输液架 | 1 根； |
| 10、标准输液架插孔 | 4 个； |
| 11、氧气瓶挂架 | 1 个； |
| 12、转运床垫 | 1 张； |

六、吸痰器（1 台）

1、技术参数

1. 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 50/60Hz
2.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3. 极限负压值： $\geq 80\text{kPa}$
4. 负压精度： $\pm 5\text{kPa}$
5.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6. 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7. 收集罐： $\geq 1\text{ L}$
8. 最高噪音值： $\leq 70\text{dB}$
9. 内置锂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满足工作待机 $\geq 30\text{min}$
10. 标配车载挂架，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

七、轮椅（1 台）

名称：钢质硬座轮椅

轮椅主要技术参数（以下各参数为可调部件处于平常使用状态下测量）

1. 全幅宽：640-660mm
2. 收合宽度： $\leq 250\text{mm}$
3. 背靠宽度：480-500mm
4. 后轮大小：24 寸（ $\pm 5\%$ ）
5. 前轮大小：8 寸（ $\pm 5\%$ ）
6. 座高：450-470mm
7. 全副高：900-920mm
8. 全幅长：1000-1050mm
9. 座深：450-470mm
10. 背靠高度：450-470mm
11. 载重： $\geq 100\text{kg}$

12. 踏板调节长度：≥135mm

轮椅性能及结构特点：

产品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

1. 车架：车架为钢质材料，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处理为电镀处理，美观耐用。
2. 座背垫：座椅及靠背为软靠背，材质为牛津尼龙布，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3. 前轮：前轮采用直径≥8 英寸环保型无污染免充气实心前轮，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钢质前叉。
4. 后轮：≥24 英寸钢圈充气轮。
5. 脚踏板：抱箍式踏板锁紧装置，配塑料踏板。
6. 扶手：固定扶手，配优质皮革扶手垫、喷塑侧板。
7. 手轮：选用 ABS 塑料四孔手轮。
8. 刹车：前刹，表面电泳亚光黑，刹车性能好。

八、电解质分析仪（1 台）

1、技术特点：

- 1-1、真彩色高清触摸屏≥7 英寸，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 1-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 1-3、可选项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 1 个急诊测试位，3 个质控测试位及 25 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内置条码扫描可选。
- 1-4、先进的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配合清洗配方，杜绝了堵塞和交叉污染现象
- 1-5、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操作者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
- 1-6、检测和计算项目： K^+ 、 Na^+ 、 Cl^- 、 Ca^{2+} 、pH、nCa、TCa 等多种参数组合
- 1-7、较低的样品耗量：80 μ l~150 μ 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 秒
- 1-8、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存储量>5000

- 1-9、支持 RS232 串口网络联网，标配外置条码扫描
- 1-10、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 1-11、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MG)
- 1-12、独特的背光式电极观察窗，让检测一目了然
- 1-13、试剂余量报警，条码耗材控制技术，确保用户用得放心

2、样品种类：血清

3、测量范围和精度：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CV 值）
K ⁺	0.5—15.0mmol/L	≤1.0%
Na ⁺	20.0—200.0 mmol/L	≤1.0%
Cl ⁻	20.0—200.0 mmol/L	≤1.0%
Ca ²⁺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4、工作条件：
4-1、工作温度：
10℃ —
40℃

4-2、相对湿度：≤80%

九、冰箱（1 台）

- 1. 样式：立式。
- 2. 容积：≥310L。
- 3. 箱内温度：2~8℃。
- 4.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 5.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内胆材料：PS 吸塑内胆，防腐性能好。
- 6. 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 7. 门体数量：1 扇。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LOW-E 膜，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
- 8. 网架：标配 5 层浸塑网架，搁架配有插卡槽，可调高度，带标识条。
- 9. 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带 2 个调平

脚，可固定箱体。

10. 测试孔：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11. 冷凝器：外挂钢丝冷凝器。蒸发器：吹胀式蒸发器。风机类型：采用罩极风机。

12. 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压缩机：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数量 1 个。

13.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1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

15.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6.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

17. 电器安全：

（1）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48 小时；

（2）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3）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4）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

18. 特色功能：

（1）标配 1 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2）内设 LED 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3）冷凝水自蒸发设计。

19. 可选配件：温度记录仪、防水插座等。

20. 资格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十、多体位医用脊柱腰椎床（2 张）

产品以数字化微电脑控制架构及可调速马达结合多重感测及安全控制装置所设计制造的牵引治疗系统，有连续（静态）牵引及间歇（动态）牵引、循环三种牵引模式可供选择。

自动拉力补偿：疗程中因患者动作而拉力下降，本机将会自动补偿回原设定拉力，提供比一般牵引机准确而有效的疗程。

技术参数:

- 1、使用电源：交流 220V $\pm$ 22V、频率 50Hz $\pm$ 1Hz；额定输入功率： $\geq$ 130VA。
- 2、床面：长 $\times$ 宽： $\geq$ 2030mm $\times$ 710mm，高度：调节范围 510mm $\sim$ 1020mm 可调，允差 $\pm$ 10%。
- 3、床面共分四段可调：头部支撑垫角度可调，调节范围：向上 0 $\sim$ 40 $^{\circ}$ 连续可调；上肢支撑板角度可调：向上 0 $\sim$ 40 $^{\circ}$ 连续可调，向下 0 $\sim$ 10 $^{\circ}$ 连续可调；腰部包含两段，其中一段角度可调，向上 0 $\sim$ 18 $^{\circ}$ 连续可调；下床板向上成角 0 $\sim$ 40 $^{\circ}$ 连续可调。
- 4、牵引绳：长 1000mm，允差 $\pm$ 10%。强度： $\geq$ 2000N。
- 5、配有卧式颈椎牵引配件。

6、治疗模式

(1) 静态牵引模式：这一疗法是指以一定大小的牵引力（0-889N，级差 1N，连续可调）作用 1min-99min，级差 1min，连续可调。

(2) 间歇牵引模式：这种牵引方式使牵引力在最高（0-889N，级差 1N，连续可调）和最低（0-869N，级差 1N，连续可调）水平之间来回交替，在定时治疗过程中渐进和渐退阶段，牵引装置按计算好的张力牵引，保持设定的保持时间（0-99s，级差 1s，连续可调），然后逐渐降到 0，再保持设定的休息时间（0-99s，级差 1s，连续可调），然后按选择的步数（1-9 步，级差 1 步）重复这一步骤。

(3) 循环牵引模式：循环牵引是指牵引程序中的渐进和渐退阶段在整个牵引治疗过程中不断重复。

7、牵引力范围

- (1) 颈椎牵引力：0 $\sim$ 222N 范围内连续可调，级差 1N；
- (2) 腰椎牵引力：0 $\sim$ 889N 范围内连续可调，级差 1N；
- (3) 允差：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 $\pm$ 10%或 $\pm$ 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 $\pm$ 20%或 $\pm$ 50N 取小值。

8、牵引时间

- (1) 最大拉力：作用时间设定范围 0 $\sim$ 99s 内设定，级差 1s，允差 $\pm$ 30s；
- (2) 最小放力：作用时间设定范围 0 $\sim$ 99s 内设定，级差 1s，允差 $\pm$ 30s。

9、牵引速度分三档可调：

- (1) 5.4cm/min，允差 $\pm$ 10%；
- (2) 9cm/min，允差 $\pm$ 10%；
- (3) 18cm/min，允差 $\pm$ 10%。

10、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在 1~99min 范围内设定，步进 1min，允差±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音提示。

11、牵引床在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A 计权）≤60dB。

十一、远红外按摩理疗床（红外）（2 台）

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ac. 220V，额定频率：50Hz。
2. 额定输入功率：≥650VA。
3. 外形尺寸：长 2130mm，宽 780mm，高 960mm，允差±10%。
4. 运动小车行程：780mm，允差±50mm。
5. 滚动按摩范围(L×W)：1600mm×380mm，允差±50mm。
6. 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40mm/s~70mm/s。
7. 滚动按摩周期：40s±5s。
8. 理疗床治疗时间可在 1~90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9. 振动按摩范围(L×W)：800mm×200mm，允差±50mm。
10. 负载：床面均匀承载 135kg 静载荷，经 4h 不产生永久变形。
11. 理疗床温度调节范围为：30℃~40℃，允差±5℃。
12. 升温时间：25℃~40℃，所用时间≤20min。
13. 温度保护：当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败造成最高温度继续上升到 58℃，允差±2℃，第二路保护装置会作动，切断电源。
14. 整机最大噪音≤55dB。
15. 定位按摩功能：可选择全身、上身、颈部、腰部、腿部、下身六个部位进行定位按摩；
16. 具备振动按摩功能。
17. 具备保温治疗舱功能及远红外热疗功能。
18. 外壳采用亚克力材质制成。
19. 配有恒温舱具有七彩光及 MP3 播放功能。
20. 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十二、蜡疗仪（1 台）

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最大功率： $\geq 2400\text{VA}$ 。
2. 外形尺寸： $\geq$ 长 610mm，宽 496mm，高 1066mm（允许误差 $\pm 10\%$ ）。
3. 熔蜡箱温度范围：关闭 60 度温度保护 58 $\sim$ 99 $^{\circ}\text{C}$ ；打开 60 度温度保护 1 $\sim$ 57 $^{\circ}\text{C}$ 。
4. 恒温箱温度范围：46 $^{\circ}\text{C}$ $\sim$ 80 $^{\circ}\text{C}$ ；温控误差： $\pm 3^{\circ}\text{C}$ ，箱内设有照明。
5. 熔蜡箱容积： $\geq 27.4\text{L}$ ，观察窗尺寸：高 400 $\times$ 宽 200（mm）。
6. 蜡盘尺寸（长宽）： $\geq 40*30\text{cm}$ 。
7. 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蜡饼厚度：蜡饼平均厚度 12mm，允差 $\pm 2\text{mm}$ 。
8. 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可记忆；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9. 石蜡过滤装置：不锈钢滤网，滤网规格 ≥ 6 目。
10. 蜡饼层数： ≥ 8 层。
11. ≥ 7 寸液晶触摸屏，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12. 消毒方式：双重消毒功能，高温及紫外消毒。
13. 安全防护：超漏、过流、超温多重保护防护。
14. 加热材料：高技术节能型加热材料（外热式熔蜡方式）。

十三、多体位医用针灸床（5 张）

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2000 \times 620 \times 660\text{mm}$ 。
- 2、具有肩孔、呼吸孔、扶手和放手机平板平台。
- 3、方便医生针对病患进行针灸、推拿康复使用。
- 4、诊疗床最大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 5、材质：不锈钢底座、皮革面

十四、颈椎牵引机（2 台）

技术参数：

一、牵引部分：

1. 电源：交流电压 $220V \pm 22V$ ， $50Hz \pm 1Hz$ ；
2. 额定输入功率： $\geq 70VA$ 。
3. 电极线：长 1300mm，允差 $\pm 100mm$ 。
4. 理疗电极片（1）长 107mm，宽 72mm，允差 $\pm 5\%$ ；
（2）长 85mm，宽 55mm，允差 $\pm 5\%$ 。
5. 牵引力：在 0~300N 范围内分档可调，每 10N 为一档；
6. 牵引速度和行程
颈椎牵引空载运行的牵引速度在 13mm/s~20mm/s 范围内。
颈椎牵引行程：0~500mm，允差 $\pm 20mm$ 。
7. 牵引总时间可在 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 $\pm 30s$ 。
8. 牵引时间可在 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 $\pm 30s$ ；间歇时间 0~90s 内可调，级差 10s，允差 $\pm 30s$ 。
9. 具有颈椎按摩和背部旋转按摩功能，按摩转速调节范围：最小转速 29 转/min，最大转速 60 转/min，允差 $\pm 20\%$ ；旋转方向可调，旋转速度无级调节。

二、中频部分：

- 1、工作频率为 2kHz-6kHz，允差 $\pm 10\%$ ；
- 2、载波波形：方波。
- 3、载波脉冲宽度： $86\mu s$ - $250\mu s$ ，允差 $\pm 10\%$ ；
- 4、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最大调制频率不超过 150Hz；
- 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和等幅波（没有调制）。
- 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变频、和交替调制。
- 7、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
- 8、输出电流有效值： $\leq 100mA$ ；输出脉冲强度，分 0~99 级可调（负载电阻 500 Ω ）。
- 9、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10、中频治疗处方为 35 个固定处方。
- 11、治疗时间：20min 或 30min，治疗时间到了有声音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 $\pm 30s$ 。
- 12、工作时间：中频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h。

13、电极片：电极片应选用具有 I 类备案的合格产品。

十五、冲击波治疗仪（1 台）

技术参数：

- 1、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1Hz$ 。
- 2、额定输入功率：550VA。
- 3、显示方式：8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
- 4、输出通道：单通道输出。
- 5、工作压力调节范围：150kPa~400kPa，步进 10kPa，允差 $\pm 10\%$ 。
- 6、能量密度： $\leq 7mJ/mm^2$ ，允差 $\pm 20\%$ 。
- 7、冲击次数：10~9900 次可调，步进单点 10 次，长按 100 次或连续无限次冲击。
- 8、碰撞频率：单次；1Hz~15Hz 可调，步进 1Hz。
- 9、单次模式：为一次冲击。
- 10、手动脉冲：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
- 11、自动脉冲：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
- 12、自动间歇：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间断为 10ms~2000ms 调节，步进 10ms。
- 13、计数器：记录治疗过程中冲击次数，允差 $\pm 5\%$ 。
- 14、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150 个处方。
- 15、标准配置：一把治疗手枪，六个治疗传导子。
 - 15.1 治疗手枪规格：长 195mm，高 80mm，允差 $\pm 10\%$ 。
 - 15.2 治疗头介绍：
 - （1）治疗头 1：直径 20mm，允差： $\pm 15\%$ ，穿透深度：11mm，脉宽范围：360us；
 - （2）治疗头 2：直径 15mm，允差： $\pm 15\%$ ，穿透深度：10mm，脉宽范围：170us；
 - （3）治疗头 3：直径 15mm，允差： $\pm 15\%$ ，穿透深度：6mm，脉宽范围：160us；
 - （4）治疗头 4：直径 10mm，允差： $\pm 15\%$ ，穿透深度：10mm，脉宽范围：180us；
 - （5）治疗头 5：直径 6mm，允差： $\pm 15\%$ ，穿透深度：8mm，脉宽范围：300us；
 - （6）治疗头 6：直径 35mm，允差： $\pm 15\%$ ，穿透深度：12mm，脉宽范围：350us；
- 16、治疗头金属部分可以在高温 $135^{\circ}C$ 内高温高压消毒。

- 17、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
- 18、过压安全装置：治疗仪具有过压安全装置，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 10%。
- 19、配有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台车。
- 20、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十六、电脑中频治疗仪（1 台）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350VA。
- 2、额定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 3、八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干扰电输出。
- 4、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 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最大值。
-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 $\pm 10\%$ 。
- 7、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
- 10、干扰电性能：
 - 10.1 工作频率：4kHz，允差 $\pm 10\%$ 。
 - 10.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
 - 10.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 10.4 调幅度：0%、100%，允差 $\pm 5\%$ 。
 - 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 $\pm 10\%$ 。
- 11、中频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
- 12、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
-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14、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 15、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6、电极片温度范围：37℃～55℃，分6档可调，允差±3℃。

17、产品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CMD）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8、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适用范围：

该产品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擦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消炎和镇痛作用；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和促进炎症消散的作用；对废用性肌萎缩、尿潴留、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

十七、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

1、触摸屏≥7英寸；

2、快捷治疗方式,分快捷键治疗，自定义治疗方式，人性化辅助治疗功能，自动分配治疗处方。

3、自来水净化为纯水，干净卫生，避免细菌侵袭，隔离重金属感染，自动废水排放，使用更安全。

4、具有帮助查询统计，可以查询一段时间治疗病历，统计治疗人数，各类病历查询功能。

5、具有预约定时消毒功能,可自体消毒，安全卫生。

6、内加温技术，304 不锈钢水箱，电子液位，实时显示水位，自动净水供水系统，永不缺水，随做随用。

7、采用进口最新单片机，功能可靠，软件强大。

8、具用漏电保护功能。

9、治疗功能+冲洗功能+雾化功能。

10、多种治疗方式，水、气雾三合一，高效灭菌，治疗彻底。

11、臭氧出气口浓度：大于 80mg/m³，不超过 1000mg/m³

12、臭氧产量：150mg/h-250mg/h（可调）

13、冲洗器冲洗水流量：3.5L/min±10%（可调）

- 14、储液箱容积：>4L，自动加水，永不缺液。
- 15、加热时间：≤30min
- 16、加热温度调节范围：30~35℃可调，误差±10%
- 17、加热保护：当超温 41℃~43℃时，保护继电器断开，具有报警提示功能。采用内测温技术，精确，误差小，防止患者及使用者烫伤。
- 18、采用脚踏式开关，便于操作。

十八、排痰仪（2 台）

- 1、适用范围：高频振动排痰功能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或改善支气管引流，为诊断评估收集粘液。
- 2、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线控器。
- 3、显示和操作：≥8 英寸液晶触摸屏，同时具有触摸和飞梭调节两种操作方式，并具有紧急停止机械按键。
- 4、工作压力：3-29mmHg 可调，步进 1mmHg，压力 27 级可调。
- 5、工作频率：1-19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且 1-5Hz 内，步进也为 1Hz。
- 6、工作时间：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进 1min。
- 7、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 8、工作模式：≥13 种工作模式：1) 常规模式，可在治疗界面自行设定治疗参数，在运行过程中治疗参数可调，且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开机可直接使用；2) 循环模式，可设置高中低 3 档治疗参数，在运行过程中治疗参数可调；3) 梯度模式，可设置高中低 3 档治疗参数，在运行过程中治疗参数可调；4) 自定义模式，根据治疗需求，可设置≥6 种自定义治疗模式，如儿童模式、成人模式、重症模式、肺康复模式、心肺功能锻炼模式、老年模式等，运行中压力和频率固定不可调。
- 9、手持线控器：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 10、咳嗽暂停功能：支持咳嗽暂停功能，灵敏度 3 档可调，咳嗽暂停时间调节范围：5-300s。
- 11、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 12、治疗信息储存查询功能：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 13、空气导管配置：双空气导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管路闭合严密，不易损坏。
- 14、气囊背心类型：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可选配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规格型号 ≥ 13 种，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
- 15、气囊背心设计：气囊背心前胸V型设计，避免压迫胃部，后背分隔式设计，避免压迫脊柱；具有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 16、气囊背心内衬：可选择单人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